

第一產物保險溫馨提醒您！

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提醒

1. 若您需要監理機關辦理汽、機車領牌、換發牌照、辦理車輛檢驗手續時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必須超過三十日以上，否則公路監理機關依法不能辦理前述的各項手續。
2. 若您急需保險證前往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照、驗車等監理業務，請就近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來電洽服務人員投保。
3. 若聯絡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資料有變更者，請務必通知服務人員或來電客服專線 0800-288-068 告知，以免保險證或續保通知無法如期寄達。

◆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】下載注意事項

1. 本公司已全面採用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】，請您留存正確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傳送電子式保險證至您的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，方便攜帶。倘您之前未留存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，請撥打本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-288-068 洽詢，本公司也同步將您的承保資料傳輸至公路監理系統資料庫，如您至公路監理站所辦理各項監理業務，將能更快速又便捷。
2. 倘您無法或不願提供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，本公司將無法傳送電子式保險證給您，請您至本公司官網 (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>) 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 (<https://ecard.cali.org.tw/>) 自行查詢並下載，但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不受影響。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本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-288-068 洽詢。

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罰則

1.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，汽(機)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者：
 - 經攔檢稽查舉發，汽車依法須處罰鍰 3,000~15,000 元。
 - 經攔檢稽查舉發，機車依法須處罰鍰 1,500~3,000 元。
 - 經攔檢稽查舉發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法須處罰鍰 750~1,500 元。
 - 如未投保肇事者，依法須處罰鍰 9,000~32,000 元。
2. 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，仍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再行續保者，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



總公司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TEL：(02)2391-3271(代表號)
No. 54, Section 1, Zhongxiao East Road, Zhongzheng District, Taipei City

◆其他相關事項提醒

1. 自用汽車及機車汽燃費於每年 7 月開徵，請車主按時繳納，避免逾期受罰。
2. 如您的愛車已至監理站辦理牌照繳銷、車輛報廢或已辦理過戶，提醒您請攜帶相關文件至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退保。

第一產物保險誠摯關心您！為了保障自身權益，更為社會盡份心力！